

# 论“思想道德修养”和 “法律基础”的内部逻辑关系

王江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作为高校思政理论课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形式上构建于两个不同学科的内容，然而它们却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有着极强的内在逻辑关系。对“法律基础”而言，“思想道德修养”是其目标与准则，同时前者也是后者的基础和保障。站在整体角度来看，它们对大学生的成才以及成长都有重要的服务意义，帮助学生打下了牢固的思想道德和法律基础，从而使大学生的自我修养得到有效的培养和提升。

**【关键词】**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逻辑关系

## 一、“思想道德修养”是“法律基础”的目标与准则

人的素质实际上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统一体，构成于多种不同的因素，然而人类最为基本的两个素质就是思想道德和法律。虽然每种素质的作用以及发挥方式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站在知识层面的角度来看相差也很大，然而“思想道德修养”以及“法律基础”作为当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高度体现，可以说是彼此关联的社会规范以及调节手段。

首先，“思想道德修养”本身所含有的价值准则将合法性以及道义性等提供给了“法律基础”，前者既是后者的价值准则，也是关键目标。法律基础的正确制定与全面实施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这一点就体现在思想道德修养中。作为一种能够将人类精神世界各种现象体现出来的素质，其价值准则还具备着自身的结构关系，一方面为人类全面发展提供着智力支撑；另一方面也提供了精神动力。此外，制定和实施法律都离不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正确指示，一个三观不正的法律，必然不能称之为科学有效的法律，因此在执行的时候会出现很多困难。

其次，自由、平等以及公正等都是“思想道德修养”的价值观念体现，这对“法律基础”的正确制定和全面实施有着良好的规范引导作用。作为统治阶级意识的全面体现，法律将这些意志进一步的转化成了详细

的规章制度。基于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环境，法律是不可能与政治相离，单独存在。在实际生活当中，有很多途径都可以获取法律素质，不管是学习法律的时候还是利用法律的时候，人们对法律的实际认知以及具体应用，都是受到了思想道德修养的价值观念所引导。如果与三观相悖，所有的权利与义务都会失去原有的意义。

最后，“思想道德修养”可以确保大学生真正意义上的遵守和维护法律，帮助不健全的法律得到有效的弥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属于法律基础的一种，其制定离不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有效引导。然而，法律要想得到真正意义上的实施，思想道德修养至关重要。在具体实践的时候，法律并不是无所不能的，特别是基于当前的社会主义大背景之下，尽管法制建设也获得了可观的进步，然而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基于此，作为人类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思想道德修养对法律的不完善起到了良好的弥补作用。

## 二、“法律基础”是“思想道德修养”的基础和保障

尽管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分别属于两个领域，然而就个人内在素质的构成方面，可以将它们视为一体。作为实现国家管理职能的一个关键手段，“法律”不仅为“思想道德修养”铺垫了有效的基础，还提供

了重要的保障。

首先,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法律是实现其政治、经济与文化等管理职能的关键手段,同时还为思想道德建设铺垫了关键的基础。在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教学的时候,还有人十分果断的将这两者内容分开而论,指出学生只需要受到思想道德素养方面的培养就足够了,法律基础可学可不学。事实上,如果缺失了法律基础,学生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的时候也会非常吃力,无法真正意义上的掌握思想道德修养当中所蕴含的各种真理。

其次,遵守法律实际上也就是对思想道德修养内容的一种具体传播和实施,因为社会主义法律本身就包含着思想道德修养当中的价值准则和观念。此外,严厉制裁和惩戒违法乱纪的人或事,实际上也是在正确的评价与思想道德修养相悖的内容,让大家可以清晰的知道,违法乱纪行为既是违背法律也是违背了正确的思想道德修养。

最后,国家已经将“思想道德修养”当中所包含的核心内容深刻的吸收到了“法律基础”当中,而且还做出了进一步转化,即法律准则和规范。事实上,这就是对“思想道德修养”在社会生活中主体地位的确认。我们对法律基础的具体化实际上也就是通过另一种方式来对思想道德准则进行确认。

### 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完整性

虽然思想道德和法律存在着不同的发挥作用方式,然而就根本上来说,它们的终极目标是一致的,它们具有极强的逻辑关系,是一门完整的课程。

首先,从两者的基本内涵来看,它们都构成于特定的话语体系。这里所指的思想道德和法律都拥有具体的指向。因此基于该理论可以得出,社会主义法律实际上就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借助强制性手段来确保制度的实施,其良好的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意志。

其次,从这两者所内含的精神实质来看,它们的逻辑构成内容非常一致。站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上层建筑取决于经济基础,因此不管是法律基础,还是思想道德修养,都是时代的不可或缺的产物。就此点能够看出,它们都有着相同的理论基础,

即马克思主义。同时,它们作为调节人际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和手段,都良好的体现了工人阶级和群众的意志,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其最终目标。

最后,站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价值目标以及服务对象角度来看,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当中,前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向的良好体现,引导着大学生全面学习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它集中的体现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所有的相关内容都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后者也系统的表达了社会主义法律意志,其将工人阶级最根本的意志和意愿等都良好的体现了出来。所以,基于该角度我们能够得出,不管是“法律基础”还是“思想道德修养”,在具体的服务对象以及价值目标方面,都对大学生的良好成长目标起到了服务作用,同时也对经济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起到了服务意义。

### 四、总结

总而言之,“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是一门完整的课程,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两者之间保持互动。如今,无论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还是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一步实现,都与人们思想道德素质的提升密不可分,同时也与人们法律基础的提升相关联。列宁说过,唯有通过对人类所创造出来的所有财富进行深刻了解,才能够将自己的头脑丰富起来,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所以,在学校进行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的教学时,特别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需要对“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之间的联系进行辩证的认识,同时还要对该门课程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以及规律等严格遵循,适应并接纳整体性建构课程教学体系,不片面的议论它们究竟各自能够产生什么价值,以此使大学生的成长得到最好的服务。

### 【参考文献】

- [1] 中央编译局.列宁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陈大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有关法制教育内容解读[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6,(增刊).

[3] 于世华. 教学内容的灵活结构性 [J]. 当代教育科学, 2004, (17).

[4] 李炳毅. 论“思想道德修养”课教学方法改革的基本内容 [J]. 兰州大学学报, 1999, (3).

[5] 王娜, 刘紫春. 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品质要求及其实现方式 [J]. 东华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37(02): 155-160+167.

[6] 侯炜, 韩艳阳, 吴可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

律基础》实践教学的有效性探索 [J]. 高等财经教育研究, 2018, 21(02): 72-76.

[7] 银建军. 改革、稳定、和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研究与实践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8] 唐善茂, 莫凌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